

共青团南通大学委员会文件

通大团〔2021〕4号

关于申报 2020 年度 南通大学“优秀共青团员”“优秀共青团干部” “五四红旗团委”“五四红旗团支部”的通知

各基层团组织：

学校“优秀共青团员”“优秀共青团干部”“五四红旗团委”“五四红旗团支部”是校团委授予团员、团干部和基层团组织的最高荣誉。为表彰先进，树立一批青年身边的典型，组织动员全校各级团组织和广大团员青年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全面深化高水平大学建设，经研究，决定在 2021 年“五四”期间集中对 2020 年度先进个人和集体进行表彰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申报条件

1. 优秀共青团员

(1) 有信仰。胸怀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，坚持爱国和爱党、爱社会主义高度统一，家国情怀和时代责任感强，自觉维护国家安全，带头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，民族自尊心、自信心、自豪感强。

(2) 讲政治。坚决拥护党的领导，爱戴党的领袖，带头学习党的科学理论特别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对青年的希望和要求，增强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。

(3) 重品行。模范学习并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树立集体主义思想，正义感、责任感强，积极传播青春正能量，勇于和不良言行作斗争。成为注册志愿者，经常性参加志愿服务；积极投身社会实践。成为网络文明志愿者，积极参与构建清朗网络空间。

(4) 争先锋。品学兼优、勤奋学习、刻苦钻研、勇攀高峰，综合测评成绩位于所在专业年级前列。团结带动青年作用明显，拥有良好的群众基础和人际关系。善于创新创造，继承和发扬艰苦奋斗精神，能够发挥模范带头作用。

(5) 守纪律。自觉遵守团的章程，模范履行团员的各项义务，带头响应党的号召，坚决服从组织分配的工作任务，正确行使团员权利，积极参加“三会两制一课”和团的各项活动。

(6) 2020 年度青年大学习网上主题团课参与率达 100%。

(7) 2020 年团员教育评议等次为优秀。

(8) 2020 年度志愿服务时长累计不少于 15 小时。

(9) 团龄在一年以上（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），2017 年以后入团的须有全国统一的发展团员编号。本人基本信息已登录全团“智慧团建”系统。

(10) 原则上应已向党组织提出入党申请。

专职团干部不参加评选。

2. 优秀共青团干部

(1) 政治上强。对党忠诚，注重提升政治判断力、政治领悟力、政治执行力，在大是大非面前头脑清醒、立场坚定，增强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。

(2) 思想上强。坚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，自觉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，带头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。

(3) 能力上强。热爱团的岗位，认真执行团的上级机关作出的指示和决议，坚持围绕学校中心工作和青年需求扎实开展工作。带头向书本学习、向实践学习、向青年学习，勤于思考钻研，善于开展理论政策宣讲和思想引领，善于把握青年脉搏、组织发动青年，在团的岗位上取得突出业绩。

(4) 担当上强。热爱党的青年工作，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，勇于改革创新，面对“急难险重新”任务冲锋在前、迎难而上，对错误言行和不良习气敢于坚持原则、驳斥斗争。

(5) 作风上强。认真落实密切联系青年制度，心系广大青年，注重深入基层，竭诚服务青年，在青年中具有较强的影响力和号召力，从严从实推动工作、实绩突出。

(6) 自律上强。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遵纪守法，品格高尚，廉洁自律，勇于开展自我批评，自觉接受组织和团员青年的监督。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，自觉遵守团的“六条规定”，坚决反对“四风”。

(7) 成为注册志愿者，经常性参加志愿服务；带头响应党的号召，坚决服从组织分配的工作任务；成为网络宣传员，传播青春正能量，积极参与构建清朗网络空间。

(8) 2020 年度青年大学习网上主题团课参与率达 100%。

(9) 从事团的工作累计不少于两年（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）。

团委科室主要负责人不参加此项评选。

3. 五四红旗团委

该项评审、公示工作已于 2021 年 1 月结束，结果将与“优秀共青团员”“优秀共青团干部”“五四红旗团支部”一并表彰。

4. 五四红旗团支部

(1) 组织团员青年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、十九届四中、五中全会精神，增强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引领凝聚青年有特色、成效好。

(2) 积极宣传党的主张，坚决贯彻党的决定，认真担负教育团员、管理团员、监督团员和引领凝聚青年、组织动员青年、联系服务青年的基本职责。团支部 2020 年度青年大学习网上主题团课参与率达 85%。

(3) 组织设置规范，工作制度健全，遵守团的章程。按期换届，认真履行民主选举程序。规范开展团员教育、管理、监督，认真做好发展团员、“三会两制一课”、“双述双评”、团费收缴等工作，积极开展基层团建创新探索。认真落实全团大抓基层工作部署，推进团支部整理整顿成效明显，团支部工作有活力。严格落实《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支部工作条例（试行）》《团支部工作清单制度》等团的基层建设相关要求，2020 年度被评定为优秀团支部（四星团支部、五星团支部）。团支部及所属团员、团干部的基本信息均已登录全团“智慧团建”系统。

(4) 保持和增强政治性、先进性、群众性，工作活跃，有一项以上特色活动，有效吸引团员青年积极参与。主动参与区域

化团建，在联系和服务青年方面成效明显，得到所在单位和青年的高度认可。

(5) 团支部（团总支）成员工作能力较强，认真落实上级团委的各项工作要求，扎实有效地开展团的工作，在团员青年中有较高的认同度。

二、申报名额

1. 评选名额数量原则上参照各学院团委上报的 2020 年度团员、团干部、团支部数量，按一定比例进行分配（见附件 1）。“优秀共青团员”与“优秀共青团干部”不可兼得。

2. 被评选为“五四红旗团委”单位的学院，该学院团委主要负责同志将被直接表彰为优秀团干部，不占申报名额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1. 推荐工作中要坚持实事求是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，在推荐人选所在学院（部门）进行不少于 3 个工作日的公示。学院（部门）需对推荐对象进行严格审核，确保推荐质量。严禁弄虚作假，一经发现，取消团内一切评优表彰资格。

2. 本次评选将随机抽取申报对象，重点核查团支部、团干部、团员开展组织生活的情况。

3. 4 月 10 日前，请各基层团组织将申报汇总表纸质版（一式一份）交到校团委组织部，相关电子表格发送到联系邮箱，逾

期不报视为弃权。

联系人：徐晓蕾；

联系电话：85012426 ；

联系邮箱：tdtwzzb@126.com。

附件：1. 名额分配表

2. 申报表

3. 推荐名单汇总表

